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2 年度第 1 次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一、應試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 10 年之人員。
- (二) 大學法律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具律師考試及格、高考或相當等級考試「法制」、「法務」類科及格之資格，男女不拘（男須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者）。（註：「相關系、所」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6、7 條規定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等科目 12 個以上法律學分者。）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指貪污判刑確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應屆畢業生符合考試資格，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先予暫准報名方式如下：
 1. 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並於該申請表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附在學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驗，以憑審查。
 2. 經審查准予應考者，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以「限時掛號」郵寄畢業證書影本至 600249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2 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人事室收。

二、錄取名額：

- (一) 不分正備取，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俟本院前次錄取之候用人員進用完竣後，按成績名次依序聘用。但本院如遇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人員時，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或「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另行招考並優先聘用。
- (二) 錄取人員如於通知聘用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申請保留其儲備候用資格至取得畢業證書之日後按錄取名次進用，並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證書影本至 600249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2 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人事室備查。但如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無法提出畢業證書者，喪失錄取列冊候用資格。

三、報名事項：

- (一)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止，一律以掛號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 (二) 報名地址：600249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2 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外註明「報名 112 年第 1 次法官助理甄試」。
- (三) 聯絡電話及傳真：(05)2783671 轉 6516 人事室姚科員，傳真：(05)2785971。
- (四) 簡章及報名表備索：請自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項下或本院網站「徵才公告」下載列印。
 1.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2. 本院網址：<http://cyd.judicial.gov.tw/>

四、報名時應繳表件(證件)：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左上角以迴紋針夾放整齊，

並依下列順序排放，表(證)件不齊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

- (一)報名表 1 份(正本)，請務必簽名，並含下列表件：
 1. 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欄位)。
 3. 簡要自述(字數 500 字以內，請使用報名表所附格式)。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如屬應試資格第四款之人員應填寫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請以 A4 格式影印)。
- (三)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繳)。
- (四)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 (五)其他證明文件(如律師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或相關系所應繳驗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 12 個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並併檢附大學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者附戶口名簿等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 (六)以上所填附資料應詳實，如有不實或偽造，經查證屬實，即註銷應考或聘用資格。
(未獲錄取之應試人員，如需返還應試資料，請附足額之回郵信封俾利寄送)。

五、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

- (一)第一階段甄試：
 1. 電腦中文看打打字測驗：不列入成績計算，但每分鐘未達 30 字不得參加筆試；每人測驗 2 次，擇優採計，屆時將視報名人數調整測驗時間。
 2. 筆試測驗(計兩科，占總成績 70%)，考試科目如下：
 - a. 刑法概要及刑事訴訟法概要。
 - b. 民法概要及民事程序法概要(民事程序法含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
- (二)第二階段甄試：筆試成績前 35 名者，始可參加口試，口試占總成績 30%；口試成績滿分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應試人員名單、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座位表公告：

- (一)本院得就符合資格且報名表件齊全者，於甄試前公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應試者自行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查閱。
- (二)第一階段甄試：民國 112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地點為本院 4 樓電腦室；筆試地點為本院 6 樓大禮堂，如需增(改)設考場，於考試前 3 日另行公告。
- (三)第二階段甄試：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口試地點為本院 5 樓簡報室。
- (四)本次各階段甄試，均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者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必帶)，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等雙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
- (五)本甄試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將依嘉義市政府公告辦理，並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亦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七、錄取公告及報到事宜：

- (一)本次甄試依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本院法官助理儲備人員候用名冊，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不另行通知)；遇職缺依序遞補並個別通知報到，如經通

知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報到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二)候用人員接獲本院報到通知時，應提交報考證件之正本以供查驗，及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正本1份，如未提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八、報酬待遇：依據司法院訂頒之「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12條規定核薪(每薪點折合率為129.7元)，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360薪點起敘(約新臺幣46,692元)，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392薪點起敘(約新台幣50,842元)，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424薪點起敘(約新台幣54,992元)。具律師資格者，依所具學歷資格提高1級起敘。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如具較起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九、其他：

(一)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依規定每年訂立聘用契約，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1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獲准後，始得離職。

(二)聘用人員應遵守「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及其他適用或準用聘用人員之法規，違反者得依規定逕予解聘。

(三)聘用期限：法官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於每年年終考核時，經本院考核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若考核結果為不予續聘時，應無條件離職；繼續聘用每任滿4年，應確實檢測專業能力，重新遴選聘用，檢測結果不符合者，僅聘用至該年度聘期屆滿止。

(四)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28條：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